三信家商教職員工生個人資料權利行使申請書

申請日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

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資之單位資訊	
使用單位	□教務處 □學務處 □總務處 □實習處 □輔導室 □人事室 □會計室 □圖資處 □科主任(科別_____) □個人申請
申請事項	□查詢 □閱覽 □製給複製本(□書面報表□電子檔案)
申請範圍	□日間部學生 □進修部學生 □教職員工
申請內容	□學生班級 □學生姓名 □學生學號 □學生電話 □學生生日 □身分證字號 □通訊地址 □就讀科別 □監護人姓名 □監護人電話 □其他_____
資料用途 (請詳述)	

基本資料(申請人)					
申請人 姓 名		教職員 工編號		連絡 電話	
單 位 主 管					
備 註	1. 本人保證不作非申請項目及其他不利於個人權益之用途，並善盡保管個人資料檔案之責任；亦將配合於活動或計畫執行完畢後將資料刪除或封存。 2. 本校個人資料僅供校內單位及相關組織作為公務使用；凡索取基本資料者，需詳實填寫用途，並保證不作非申請項目及其他不利於當事人權益之用途，如私自傳播或非單位公務使用，除違反資料處理保護法，亦將就所造成傷害訴諸法律。 3. 具有個資法第 10 條但書、第 11 條第 2 項但書及第 3 項但書之特定要件時，將駁回申請，並以書面告知原因。 **申請人簽名：**_____				

處理情形(以下欄位受理單位及校長填寫)	
審核意見	□核准申請 □駁回申請（駁回原因：_____）
主管核章	
校長核章	□依審核意見辦理；□不同意

2023/03/27 版本